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86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连霍高速公路西宝段设置兴平西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2022 年 11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2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2023 Issue No.1 Serial No.869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Caoping Pumped-storage Hydroplant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Xingpingxi Toll Station for Xi'bao Section along Lianhuo Highway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Section between An'kang and Chongqing (Shaanxi Section) along Xi'an-Chongqing High-speed Railway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Financ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y Improving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pplication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Work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Intensive Crackdown on Crimes Endangering Drug Safety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Concerning Industrial Brand Cultivation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elegating the Power to Verify and Approve Minimum Subsistence and Other Social Aids (29)

Circular of Four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Fund Raising and Usage Concerning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High-tech Business Incubators (38)

The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November, 2022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December, 2022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2〕21 号

为推进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曹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规划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曹坪镇中坪社区,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上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 1415 米加安全超高,下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 992 米加安全超高,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连霍高速公路西宝段设置 兴平西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3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连霍线陕西境西安至宝鸡段设置兴平西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2〕8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连霍高速公路西宝段设立兴平西(K1110+389)匝道收费站。

二、兴平西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均与连霍高速公路西宝段保持一致。收费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三、兴平西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共定员 42 人,人员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内部调剂。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 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 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函〔2022〕139 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工程是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中高速铁路网纵向通道和我省“米”字型高铁网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对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带动经济联动发展以及加快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提升我省在全国铁路网的枢纽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以下简称康渝高铁(陕西段)]涉及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岚皋县 3 个县(区),建设工期 6 年。为确保康渝高铁(陕西段)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拆迁工作实施

康渝高铁(陕西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代表省政府实施统征。安康市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工作,将工程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纳入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促项目沿线县(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项目沿线县(区)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具体实施,要坚持依法征地拆迁,保证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各项工作任务,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二、关于征地拆迁范围

康渝高铁(陕西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正式用地包括铁路正线、站场、站房、安康站及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和建筑、“三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正式用地范围以施工图设计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据。项目综合开发用地与正式用地征地统筹考虑,一并联

动实施。

拆迁建构筑物包括正式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铁路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安全保护距离内的建筑物及铁路综合开发要求拆迁的建构筑物单独计列,纳入拆迁安置范围。

三、关于征地拆迁安置及补偿标准

康渝高铁(陕西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据实结算。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永久用地。

1. 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规定,按照项目沿线涉及县(区)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可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2. 青苗补偿费:1200元/亩。

3. 构筑物、附着物、砍移树木、被拆迁户搬迁及过渡的费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的奖励费等拆迁补偿标准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政策标准执行。

4. 建筑物拆迁补偿: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按照建筑重置成本依据评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有关规定补偿。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可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5. 拆迁安置由县级政府负责,安置政策按县级以上政府现行安置政策及标准执行。实行宅基地安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补划宅基地,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用地面积不超过0.5亩/户(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永久用地标准执行。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7万元/户,由地方政府按包干使用,集中安置点“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也可按照建设成本据实核算。实行货币安置、产权置换安置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执行。

6. 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压覆矿产资源等拆迁补偿,由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用地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7. 因项目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市、县政府组织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按成本予以补偿。

8.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9. 征地范围内现存的地表垃圾,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负责具体衔接工作并应做好用地交付后的铁路用地围护及监管工作,防止倾倒新的垃圾。交付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

(二)临时用地。

1.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2. 铁路施工临时用地年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3. 临时用地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问题。

1. 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省级统筹保重点”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拆迁费用总额的 2% 比例列支。

3. 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5. 边角地、夹角地、死角地的数量待路基形成后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各方共同现场踏勘后上报。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边角地按永久用地标准 50% 补偿,死角地按永久用地标准予以补偿。

四、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二)该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发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级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

(三)支持建设单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落实水保、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在高铁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隧道弃渣、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四)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的,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五)要加强对铁路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动员群众顾全大局,大力支持铁路项目建设,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建设环境整治,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努力为康渝高铁(陕西段)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末,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数据来源、金融机构信息服务三个“全覆盖”,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称秦信融平台)累计实名注册企业 10 万户(含个体工商户);力争到 2025 年末,助推全省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 12000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0%左右。

二、主要原则

(一)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协调作用,加大组织推进力度和资源投入。坚持实用性、可采性、可拓展、可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确保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构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企业等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二)需求导向,共享共用。紧紧围绕满足金融机构、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公共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所掌握的涉企信用信息广泛应用,充分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信息中介和融资中介功能,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

(三)强化应用,保障安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联邦学习等技术,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增加征信有效供给,丰富应用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级节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级节点(以下简称省级节点),构建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开发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与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衔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2. 推进秦信融平台提质扩能。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秦信融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主渠道作用,优化信用报告查询功能、平台统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3. 促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合法合规开展融资服务业务,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秦信融平台已覆盖的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

4. 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加强监督,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符合接入要求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积极与省级节点对接,不符合接入技术要求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先行与秦信融平台对接,接受省级节点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省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6.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按照国家和我省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清单(见附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省级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国办发〔2021〕52号文件已经明确“总对总”共享但尚未实现或共享内

容不充分的涉企信用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要先行推进共享并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发挥省级节点作用,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省级节点加强与秦信融平台、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向接入机构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或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8.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对中小微企业的个性化信用评价和精准“画像”,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出台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并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9. 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秦信融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0. 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

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线上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前置,高效化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1. 加强授权管理。省级节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各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2.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级节点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省级节点要加强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各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3.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企业授权制度,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要向接入机构提供畅通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4.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推进的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动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难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方案要求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相关信贷产品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利用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政策功能,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三)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接入机构要充分调动普惠、科技、运营等力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宣传推广,及时对平台注册渠道、使用方法、金融产品等进行说明,保证应用推广成效。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四)加强检查督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切实加强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检查指导,确保实施方案落细落实。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入驻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市(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附件:陕西省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0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9 日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健康陕西建设,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奋力谱写陕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积极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制定支持政策清单。围绕国家医学中心功能定位,指导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凝练提升重大攻关项目,在国家医学中心项目审批及创建临床医学“双一流”学科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支持我省相关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政策清单,指导相关医院发挥高水平医院临床专科优势作用,帮助有关市(区)提升重大疑难重症或外转率高疾病诊疗能力水平。加大对西安市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的支持力度,争取更多专业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等和西安市、榆林市、汉中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省级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规划布局,推进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宝鸡市中心医院、渭南市中心医院、安康市中心医院等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各地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满足省域内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减少患者跨区域流动。引导鼓励西安市市域内三级医院通过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支持资源薄弱地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其他市县延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和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延安市、安康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在西安市、宝鸡市、延安市、汉中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完善体制机制,实行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市县级医院基础设施

建设、重要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简化准入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我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在县域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在医共体内实行行政后勤、人员队伍、绩效考核、药品器械、财务审计、医疗业务、医保政策、信息系统等“八统一”管理,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统筹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力争全省达到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提高到40%以上。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0%以上的工作量交由乡村医生承担。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并按规定享受养老补助待遇。全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对暂时没有合适乡村医生的行政村,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动态监测全省2116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进“县管镇用、镇聘村用”。加快乡村基础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优化,加大与医保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提供更加便民的医保结算服务。加强对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对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开展研判,落实综合帮扶。(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引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非公医疗机构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不断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和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做实做细老年人和4种慢病项目服务管理,推进大数据核查分析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认真落实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

标准,引导有序就医。在眉县、子洲县、宁强县、西乡县、汉阴县、石泉县等6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先行开展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试点工作,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2022年8月底前出台我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文件。科学合理设置医保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医联体药品联动管理机制,2022年8月底前印发关于促进双向转诊、保障基层用药需求的通知,结合实际对基层药品使用和报销目录进行优化,附条件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药品目录,引导患者下转或在基层就诊,促进区域或医疗联合体内合理就医。(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七)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坚持“一把手”抓医改、一抓到底。认真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7〕50号)要求,年底前所有地方要实现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政府领导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跟踪评估各地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并加大力度推广,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八)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采购范围,力争国家和省级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个。积极参加国家开展的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省级开展或参与联盟省份至少1次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年底前要将前4批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医保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到位,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按照省医保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要求,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适时稳妥启动调价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指导宝鸡市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相关工作。(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启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分值(DIP)支付方式改革扩面工作,年底前在全省70%的统筹地区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城市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定点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70%、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60%,DRG/DIP付费医疗机构病种覆盖不低于80%,DRG/DIP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50%。对已进入实际付费阶段的试点城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支付政策。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完善有关技术规范。研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总额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继续推进人才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申请、动态流转、循环使用、人走编收、空编置换”的管理方式,盘活各级卫生机构编制资源,向公共医疗行业倾斜。探索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2022年12月底前印发省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组织实施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工作,对脱贫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工作,加强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指导各市(区)按照我省《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改革,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统筹平衡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积极探索在设区市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2022年12月底前印发关于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监管。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做好医疗卫生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推进信用机制在卫生健康执法领域的应用。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业秩序。推进西安市、铜川市三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息化自查建设。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监督员遴选工作,启动学会行业组织自律规范培育项目。持续加

强医疗机构收费监管和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12393”投诉举报电话和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提供医疗机构违规违法线索,并及时予以核查。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据《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开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等相关信息。印发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深化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各市、县、区成立医保基金中心,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专业化有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大对串换高值医用耗材、血液透析骗取医保基金等重点领域的打击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认真执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在全部三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和80%以上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加快国家药品编码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编码有效衔接。(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三)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制定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具体措施。制定完善全省院前急救服务方案,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民政厅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医防协同。印发癌症、心血管病、脑卒中、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实施方案。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监督疾控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或职业病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加强疫情源头控制,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科学精

准处置局部疫情,持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继续帮扶因疫情影响面临较大困难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实施健康陕西行动。融合推进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和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确保实现健康陕西行动 2022 年阶段性目标。拓宽健康陕西宣传渠道,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人人行动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卫生创建评审管理新办法新标准培训,做好卫生城镇创建和巩固提升工作。出台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政策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路径,打造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样板。按照国家要求,对各市(区)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评价,指导各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做好 54 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总结提升工作。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绩效考核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军民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严格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布局和数量,规范公立医院新建扩建审批程序,增强区域医疗卫生规划的约束力。不断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按照“谁举办、谁投入”的原则,确保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6 个方面投入。督促县级政府按规定比例保障编制内医务人员基本工资,并在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绩效工资适当给予补助。推进债务化解工作,指导各市、县、区锁定债务化解额度,逐院制定化债方案,明确债务构成、化债总量、分担原则、化债次序、方法和时间要求,逐步完成化解。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严控新增债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 3 个市(区)分别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

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全省政策待遇标准统一完善,省级统筹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统一全省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有序推进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年底前实现市(区)全覆盖。指导各地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规范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提升职工医保保障效能。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指导汉中市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功能作用。按照“政府统筹、市场主导、商业承办、社会监管”的基本原则,建立陕西省全民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将基本医保之外的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减轻参保群众的医疗费用支出负担。全面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稳步推进数据共享。加快省、市级医保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整合信息资源,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域性全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保信息网络。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保+商保”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加快省、市、县、乡、村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和医保信息化建设运维经费。健全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基层医保经办进驻县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医保服务站(室),年底前实现五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推进《陕西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方案》落地见效,落实奖励政策,推进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建立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管理规范。组织开展陕西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品种遴选评估评审,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流通手段,推动我省药品流通新业态的发展。(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指导省中医药研究院按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认真开展相关能力建设。继续推进省级中西医结合临

床协同创新项目。推动中医特色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结合我省实际,对面瘫、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中风后遗症、膝骨关节炎、肩周炎等常见、多发中医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积极开展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申报和建设工作。依托国家中医区域诊疗中心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中医临床诊疗水平。推进不孕不育、慢性肾功能衰竭、脑梗死等3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开展示范中医馆建设和中医馆骨干人员培训。(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推进100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训老年医学人才310人。积极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年内招收培养全科医生800人(含全科转岗、住培全科、助理全科、中医全科),住培医师2000人(含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医住培)。持续深化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等6所医学类院校开展一流医学学科、一流医学专业、一流医学课程建设,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和医学高端人才培养。支持高校优先增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中药学、中医等专业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指导高校构建预防、诊疗、康养等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调整、升级、换代、新建,优化医学专业结构,深化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持续推动服务措施落地见效。推进依托官方网站、公众号或政务服务平台等,整合汇聚公布省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网上移动服务应用,便于公众“一个通道”获取诊疗服务等权威信息。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95%的区县,并逐步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综合医改试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与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各项任务落实,促进各项医改政策落地见效。各试点市县和单位要担负起先行先试责任,狠抓试点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评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和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牵头协调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价,开展医改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强化定期调度和通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0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2〕54 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 副省长

副组长: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丁 恒 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杜清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应宏锋 省药监局局长

成 员:武勇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鲁世宗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师建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郭绍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牛子仲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温江城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 平 省药监局副局长
杜建龙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康天军 省法院副院长
李志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魏智荣 西安海关副关长
薛 威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市、县、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药监局副局长张平兼任,办公室成员(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和参加单位由召集人决定。

(三)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2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1〕137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4月26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6日

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规范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联〔2011〕34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是指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运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品牌培育能力持续增强,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且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认定和跟踪服务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三)拥有自主品牌,产品质量稳定,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 (四)品牌战略和品牌培育目标明确,编制形成品牌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运行。有持续改进品牌管理体系的后续行动计划。
- (五)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品牌建设给企业带来明显质量提升和竞争优势。
- (六)总结提炼的典型经验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具有广泛推广价值,并承诺在商业秘密得到保护情况下自愿交流分享品牌培育经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请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品牌培育典型经验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品牌培育过程,实施的品牌战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以及给企业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 (二)典型经验自愿分享承诺书。
- (三)相关证实性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3.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文件。

第七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审查,提出拟认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行文认定。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条 鼓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新认定的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给予奖励,在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自愿、择优、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三条 被认定的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要坚持实施品牌战略,保持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创新力和影响力,实现品牌培育工作的持续改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对已认定的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信誉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给予撤销,3 年内不再受理申报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民发〔2021〕49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现将《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民政厅

2021年5月18日

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 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程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部署，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中关于优化简化服务流程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规范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审核权限下放工作,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加强监督管理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切实打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和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时间安排

6月底前,各市民政部门要结合安康、铜川、榆林、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等地前期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经验,优先选取工作基础好、人员配备合理的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期开展试点工作。9月底前要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补齐薄弱环节。11月底前,除因特殊情况不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外,要在辖区全面开展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

(二)明确下放程序

开展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责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政府授权的形式,将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厘清工作职责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推进下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审核确认流程,并做好下放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工作权责一致、效果可控。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核确认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做好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做好政策培训

市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交流研讨和实地督导,并做好工作统筹和协调保障。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大对相关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经办人员政策理论水平,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得去”、责任“接得住”、业务“管得好”、对象“保得准”。

(五)完善监督管理

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明确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任务要求、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工作责任。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进行实地抽查和效果评估。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帮助解决并限期整改到位。对工作敷衍塞责导致出现“人情保”“关系保”“优亲厚友”等违规现象或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程序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社会救助领域开展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要决策,是各级民政部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基层能力。各地要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村级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可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要通过统筹工作力量、推行购买服务等方式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要足额列支工作经费,保障基层人员履职需要。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健全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对象长期公示,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要对收到的各类问题线索逐一登记,及时核查并反馈。各地要会同财政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功能定位、申办流程、救助方式的知晓度。要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成效,积极稳妥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救助工作氛围。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综〔2021〕9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辖内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对《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15〕154 号)重新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财政部立项的政府性基金,根据财政部授权,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利水患意识,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管工作。

第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分为省级收入、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和市、县级收入。

第五条 征收标准

(一)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二)银行(含信用社)按利息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收入)的1‰,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

第六条 省级收入来源

(一)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

(二)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 3%。

第七条 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

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省与各市(区)(包括省管县)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为:省与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为 3:7;省与铜川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为 7:3;省与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延安市、榆林市为 5:5;韩城市全部作为市本级收入。

第八条 市、县级收入来源

(一)从市、县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 3%。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 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市、区)见附件]。

第九条 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级次分别纳入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各级国库,列入“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安排支出时,在“21303 水利”中选择相应支出科目列支。

“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下设目级科目。其中:

“103022301 企业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各级税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从企事业单位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103022302 征占用土地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征占用土地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103022303 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反映从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

第十条 下列情形减免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一)经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收费;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收入免征;

(三)农田灌溉水费收入免征;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流转税的,水利建设基金同时减免;

(五)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兼顾

我省水利建设发展需要,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继续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5‰征收,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3‰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不在降费范围内。

(二)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三)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四)执行阶段性对交通行业的专项优惠政策,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标准下调为 1.5%。

上述阶段性优惠政策如需调整,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二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特定行业、企业的政策界定或解读,与本文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有特殊情况需对政策进行界定的,企业应持相关资料,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研究后按规定办理。涉及行业政策界定的,应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面向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筹集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从财政收入中按比例划转和计提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划转和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开具调库单,国库部门根据调库单将资金划入一般公共预算“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第十五条 各级国库或者代理国库办理水利建设基金的缴纳、报解和入库,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直接在一般公共预算“21303 水利”选择相应支出科目列支。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直接调减相应收入科目,同时调增“103022303 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从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减相应收入科目,同时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调增“103022303 划转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重大水利项目、水利防灾减灾、农村水利、水源及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及水利科技发展、水生态修复治理、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其他需要支持的水利相关事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擅自提高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水利建设基金的,以及在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市、区)

附件

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
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市、区)

西安市	灞桥区、未央区、蓝田县、鄠邑区
宝鸡市	陈仓区、扶风县、眉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凤县
咸阳市	秦都区、渭城区、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州市、淳化县、旬邑县
铜川市	耀州区、宜君县
渭南市	临渭区、华阴市、华州区、潼关县、大荔县、澄城县、蒲城县
延安市	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市、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富县、黄龙县、黄陵县、洛川县、宜川县
榆林市	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汉中市	汉台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	汉滨区、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
商洛市	商州区、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科发〔2021〕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省政府《陕西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我们对原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等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28日

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规范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提升载体孵化服务能力,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载体建设的目标是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孵化绩效,向专业化、品牌化、链条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众创空间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其他群体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孵化服务,帮助孵化对象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六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载体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载体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陕西省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九条 为有效支撑不同类型创业群体、企业孵化和产业升级需求,陕西省众创空间设置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和省属企业专业化众创空间。

第十条 申请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陕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注册并运营满 12 个月,且至少报送 1 年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拥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50 个创业工位。具备在孵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

等配套服务场地。创业工位和共享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三)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超过 50%或数量达到 8 家。年孵化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25%。

(四)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在 30%以上,且能够及时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等相关信息。

(五)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有 2 个以上典型孵化案例。

(六)至少有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相应的创业导师团队(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批省级孵化载体且良好运营 24 个月以上或获批国家级孵化载体且良好运营 12 个月以上,具备 1—2 个明确的孵化方向和产业领域,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拥有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0 个创业工位或 20 间(含)以上独立办公室。创业工位和共享面积不低于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三)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不少于 15 家。

(四)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在 50%以上,且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毕业企业总数的 20%以上。

(五)具备投资能力或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每年提供服务合作机构不少于 3 家、获得投融资创业团队或企业不低于 5 家。年孵化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之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30%。

(六)孵化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专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每年组织孵化服务公益类活动不少于 5 次,受益载体不少于 30 家或 200 人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省属企业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省属企业为依托,有明确发展方向,具备省级众创空间基本条件,能够聚焦依

托企业产业链相关领域,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二)具备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入驻企业(团队)与依托企业属同一产业领域的达到 75%以上,孵化服务(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不低于总收入的 30%。

(四)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拥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专项资金,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3 家,且年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五)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达 30%以上。

第三章 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陕西省内注册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 2 年以上,并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二)孵化场地集中,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共享场所面积)占 75%以上。

(三)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和创业导师队伍,至少有 5 名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或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五)在孵企业不少于 35 家,且每千平方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在孵企业中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 30%。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比达 75%以上,且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5 家,且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

第十四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一般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或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五条 毕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陕西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陕西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陕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实际注册并运营 2 年以上,且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满足产业化生产条件的面积达到场地面积 50%以上。上年度入驻企业合计营业收入达到 1 万元/平方米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和创业导师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六)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60%以上。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达 50%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七)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

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30%。

(八)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十七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入驻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与企业销售收入占比应符合享受国家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要求。

第十八条 加速器应有企业动态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已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运营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每年开展孵化载体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在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开展实地核查,并公示、公布认定结果。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省级孵化载体可享受国家、陕西省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省属企业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补贴,对条件成熟、功能完备、特色鲜明,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给予 50—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研发项目支持;省级加速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孵化载体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填报统计数据。鼓励全省各级各类孵化载体参与统计。

第二十三条 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 2 个月内向所在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给予变更或取消资格建议,经批复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开展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分类设立孵化成果排行

榜,对评价优秀的给予 10—30 万元补贴奖励;评价不合格的,限期 2 年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第二十六条 在认定过程和日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按照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全省社会信用黑名单。

第六章 发展与提升

第二十七条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鼓励孵化载体参照国家标准建设。支持全省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孵化载体,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载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载体在省内外其他地区设立“异地孵化机构”或“离岸创新中心”,实现科技要素、孵化资源与产业经济有效对接,打造陕西孵化载体特色品牌。

第三十条 各市(区)政府和科技管理部门应在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和闲置物业、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等,建设孵化载体,促进创新创业,部分场地应向创业者低成本开放。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应发挥行业组织优势,促进区域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全省孵化事业的良性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7〕204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11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1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市场恢复放缓,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态势。

一、工业生产持续增长,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1—11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较 1—10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9.0%,制造业增长 5.6%,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 10.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较 10 月份回落 3.2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稳定增长。1—11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较 1—10 月份回落 0.8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0.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3.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3.4%。11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

装备制造业持续较快增长。1—11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较 1—10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年内保持两位数增长,1—11 月份增长 12.7%,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28.9%,汽车制造业增长 20.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4%。11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2%。

重点产品产量增势较好。1—11 月份,全省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5.8%,天然气增长 3.4%,发电量增长 3.2%;汽车产量增长 67.0%,新能源汽车增长 2.7 倍;发动机产量增长 63.3%,太阳能电池增长 27.5%。

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1—10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266.1 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3941.7 亿元,增长 35.3%。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76.17 元,同比减少 1.06 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 6.32 元,同比减少 0.90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13.94%,较上年同期提高 1.63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国有控股投资带动明显

1—11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3%,较 1—10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2%。

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保持高速增长。1—11 月份,全省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 20.5%,年内持续保持 20%以上的高速增长;民间投资增长 0.2%。

分投资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支撑有力。1—11 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3.8%,连续 9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工业投资增长 9.2%,高于全部投资增速 0.9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7.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5%;商品房销售面积 2946.03 万平方米,下降 22.9%;商品房销售额 2901.68 亿元,下降 22.7%。

三、消费市场恢复放缓,线上消费需求活跃

1—11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810.42 亿元,同比增长 2.3%,较 1—10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289.15 亿元,下降 1.0%;商品零售 4521.27 亿元,增长 2.6%。11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7.9%,较 10 月份回落 8.1 个百分点。

基本生活消费类销售较快增长。1—11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23 类商品 14 类正增长。其中,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 13.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1.9%,中西药品类增长 11.7%。

线上消费增长强劲。1—11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827.90 亿元,同比增长 9.2%,高于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6.9 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7.2%,较上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

2022年12月 政务活动

△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一德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赵刚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赵刚任陕西省代理省长的决定,任命赵刚为陕西省副省长、代理省长。常务副省长王晓列席。

△1日,代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创原建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副省长徐大彤视频调度市(县、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全省民政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1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三农”重点工作视频推进会并讲话。

△2日,代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王琳召开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日,代省长赵刚到渭南市调研检查粮食生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到麟游县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

△3日,副省长王琳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系点岚皋县调研。

△5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36次常务会议。

△6日,代省长赵刚在西安市集中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直播。

△6日,代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工作。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并讲话。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开班式并讲话,代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出席。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传达《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

△7—8日,代省长赵刚到宝鸡市、杨凌示范区调研产业链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咸阳市督导检查稳增长稳就业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8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检查调研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并主持召开省市民爆委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7—9日,副省长叶牛平到安康市调研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0—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到延安市、照金镇、马栏镇瞻仰革命纪

念地。

△1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出席。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陕西省对接会并讲话,代省长赵刚汇报我省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3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3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13日,副省长徐大彤视频调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建筑施工、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并主持召开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暨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并讲话。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全省稳增长调度会暨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专题会议、2023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主持。

△15日,副省长王琳主持全省工业稳增长推进会并讲话。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7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并致辞。

△19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19日,代省长赵刚到咸阳市调研项目建设和冬季供暖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我省货运司机、快递等物流从业人员用工保障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0日,代省长赵刚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王琳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2023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考工作;出席第三届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视频会议并致辞。

△21日,代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政协领导第十九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暨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委会会议并讲话;出席全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21日,副省长王琳在西安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2022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出席。

△2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督导检查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23—25日,代省长赵刚到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调研。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工作务虚会,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

△26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出席。

△27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代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列席。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督导检查新冠治疗药品和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28日,副省长徐大彤检查省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中心建设工作。

△29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副省长王琳、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全体会议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出席。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社会治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致以新年祝福和诚挚问候。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调研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公安民警辅警。

△30—31日,代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和能源保供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向全省疫情防控战线全体干部群众致以诚挚问候和新年祝福。

△31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